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晖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关于审议《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审计工作安排,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10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